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胡蔚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聘任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本次关于总经理聘任的有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吴志军

吴春苗

赵华

2017年2月16日